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此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召开。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持有公司 3,616,493,79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9%,太钢集团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认为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十五项议案,与原议案共同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太钢(天津)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除增加上述一项提案外，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